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.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 8,000 元整。

2.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 1 萬元整。

3.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 1 萬 5,000 元整，博士班發給 2 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

1.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 3,000 元整。

2.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 1,000 元整。

3.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 5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.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.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(如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

4.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1.申請書暨領款收據(附件)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.學生證影本(蓋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3.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(地址：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一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
				族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
聯絡住址				行動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科(系)別 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)		
學業 優 秀 獎 學 金	(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2-3年級) 或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壹萬元整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: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
	升 學 獎 學 金	(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參仟元整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):新臺幣壹仟元整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:新臺幣伍仟元整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(須有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_____				
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 印		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 (請蓋職章)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

備註: 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 2. 受理單位:108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(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